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H a l d Sc c a d T c g C ., L 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1)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 建議授予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章程》
(4)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現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股份。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 股(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 股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 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擬發行的新 股的數目；

. 新 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發行新 股的發行對象；

. 募集資金的投向；

.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 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2)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新 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本議案的日期已發行 股的百分之二十。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4) 授權董事會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 股審議批准並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配發、發行及上市該等新 股相關的法定文件；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簽署文件進行修改。

(5) 授權董事會在新 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 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 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6)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或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授權項下 股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7)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 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

. 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上述授權需提交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批准。

2. 建議授予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在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分別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現已發行內資股(「**A股**」)20%的股份。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 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 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 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擬發行的新 股的數目；

. 新

3. 建議修訂《章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10月22日發佈了《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 2019 97號)(「**《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根據《批覆》,董事會擬對《章程》中相關部分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章程規定的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本條**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	